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泓儒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度偵字第19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泓儒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參罪，各處如該附表「罪刑及沒收」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泓儒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前某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成年詐欺份子（下稱「甲共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尚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由「甲共犯」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施用詐
術，致附表一所示之張威家、辛蓉威、廖歆宜（下合稱張威
家等3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黃泓儒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黃柏
翔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A）、黃澤榮申設之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徐晏婕
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
B），或黃秋華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其中附表一編號1、3-1所
示款項，則再轉匯至郵局帳戶。嗣黃泓儒再指示不知情如附

01 表一所示之提領人，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領取
02 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贓款，再由其等直接或間接，於附表一所
03 示交付時間、地點，將附表一所示交付金額，轉交黃泓儒，
04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該等詐騙不法所得之
05 來源。嗣張威家等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

06 二、案經張威家等3人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
07 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甲、程序部分：

10 壹、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黃
11 泓儒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
12 第281、28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
13 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證據能力。

15 貳、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
16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17 釋，亦各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

18 乙、實體事項：

19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

21 (一)附表一編號1部分：

22 其未曾向黃柏翔（按：被告以外之人下均以其稱之）借用帳
23 戶，亦未收到款項，可能係黃柏翔自己行騙；

24 (二)附表一編號2部分：

25 黃澤榮有交予其幾百元現金，然係先前在工地積欠之酒錢；

26 (三)附表一編號3部分：

27 係其販賣遊戲帳號之對價，不知係遭詐騙之贓款云云。

28 二、經查：

29 1. 張威家等3人於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遭該欄
30 所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以該欄所示之方式詐
31 騙後，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之時間，

01 匯出附表一「匯款金額欄」之款項，至附表一「匯入帳
02 戶」欄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其中部分款項再於「轉匯時
03 間」欄所示時間，匯出「轉匯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
04 附表一「轉入帳戶」欄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嗣由被告指示
05 不知情之附表一「提領人」欄所示提領人，於附表一「提
06 領時間、地點」欄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一「提領金額
07 欄」之款項，再於附表一所示「交付時間、地點」欄所示
08 時、地，直接或間接將附表一所示「交付金額」欄之金
09 額，轉交被告等情：

10 (1)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0頁）；

11 (2)復有：

12 ①如附表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之事證；

13 ②中信帳戶A、國泰帳戶、中信帳戶B、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14 （偵卷第37、53、69、107、203頁；本院卷第203頁）
15 在卷可佐。

16 2.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18 (一)附表一編號1部分：

19 1. 被告確曾向黃柏翔借用帳戶，並取得張威家遭詐款項之大
20 部分：

21 (1)質之黃柏翔、黃秋華分於警詢證述及偵查中結證略以：

22 ①黃柏翔：

23 被告為其國中學弟，於111年8月11日，向其稱帳戶已賣
24 他人而無法使用，因要收女友所匯之吃飯錢，故向其借
25 中信帳戶A，要其協助領出；惟因斯時其無提款卡，故
26 其將匯入中信帳戶A之2,200元，先轉至其姐黃秋華之郵
27 局帳戶，再請黃秋華提領後，交予其轉交被告（偵卷第
28 33頁、361頁）。

29 ②黃秋華：

30 其有借郵局帳戶予其弟黃柏翔用；黃柏翔於111年8月11
31 日，轉2,200元至其郵局帳戶，嗣其領出交予黃柏翔，

01 黃柏翔再拿給被告（偵卷第95、365頁）。

02 (2)又張威家確曾於111年8月11日18時2分許，匯款2,200元至
03 中信帳戶A，業如前述，嗣該款項於同日18時11分許，遭
04 轉至郵局帳戶，復於111年8月18日，經提領其中2,000
05 元；而被告曾於110年間，將帳戶交予詐欺集團用以收受
06 詐欺贓款，經判刑確定。此有中信帳戶A、郵局帳戶交易
07 明細、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11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被告亦自承黃柏翔係
09 其學長（偵卷第37、351頁；本院卷第24、39至47、203
10 頁）。以上諸情，與黃柏翔、黃秋華前揭所言互核相符，
11 足資補強。

12 (3)準此，堪信被告確曾以欲收女友所匯餐費為由，向黃柏翔
13 商借其中信帳戶A，經黃柏翔輾轉取得匯入之大部分款項
14 後，將之交予被告。是被告辯稱未向黃柏翔借用其帳戶、
15 未收到款項云云，顯屬子虛。

16 2. 被告僅需2千餘元，未由其女友付現，或向家人借用該款
17 或帳戶，反向黃柏翔商借，且未取得全額，顯悖常情：
18 果被告確欲取得女友匯付之餐費，既僅區區2千餘元，大
19 可逕由關係親密之女友交付被告現金，或由被告向其所稱
20 同住之母，甚至在外之姐直接借支該款項，或向其等借用
21 帳戶供其女友匯款（本院卷第294頁），何需大費周章，
22 刻意向僅為學長之黃柏翔商借帳戶，毫不在乎可能遭扣取
23 之匯款手續費，或遭黃柏翔侵吞款項之風險？已與常情相
24 左。抑有進者，匯入中信帳戶A者，既係2,200元，然經黃
25 秋華領出並交由黃柏翔轉予被告者，僅2,000元，則被告
26 又豈會未向黃柏翔催討其間之差額？亦悖事理。

27 3. 綜上，被告既確曾向黃柏翔借用帳戶，並取得張威家遭詐
28 款項之大部分，其既僅需2千餘元，未由其女友付現，或
29 向其較親之家人借用該款或帳戶供女友匯款，反向僅為學
30 長之黃柏翔商借，復未取得全額，顯悖常情。是被告上開
31 所辯，既與卷證及事理相齟齬，自難憑採。

01 (二)附表一編號2部分：

02 1. 被告確曾以女友須匯房租為由，向黃澤榮借用國泰帳戶，
03 並自黃澤榮取得款項：

04 (1)質諸黃澤榮於警詢中證陳及偵查中結證略以：

05 其綽號「小隻」，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逗
06 號。」之人（下稱「逗號。」），係其工地同事，向其稱
07 欲借帳戶讓女友匯房租6,400元，其於111年9月30日如數
08 領出後，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
09 商鳳山海洋店」旁之「富而樂超商」，交予被告（偵卷第
10 42、43、362頁）。

11 (2)上情與：

12 ①黃澤榮與「逗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下稱系爭截
13 圖A）所示：

14 「逗號。」：「總共五千喔」、「我剛還叫我76（按：
15 即臺語女友之意，下同）再補1400給我」、「我房租要
16 六千四百，你可以拿走沒關係」

17 （中略）

18 黃澤榮：「…就叫你76直接匯到我這」

19 （中略）

20 「逗號。」：「我去找你拿吧」、「總共6400」（偵卷
21 第289、291、294、295頁）

22 ②被告自承略以：其LINE暱稱「逗號。」，黃澤榮綽號
23 「小隻」，係做工認識之同事（偵卷第24、352頁）。

24 ③黃澤榮之國泰帳戶，於111年9月30日9時15分35秒、54
25 秒許，及同日10時21分許，先後存入3,000元、2,000元
26 （按：即辛蓉威遭詐騙所匯者）、1,400元，共計6,400
27 元，該款項並於同日15時17分許全數領出（偵卷第53
28 頁）。

29 互核相符，足以補強黃澤榮上開所述。是被告確曾以女
30 友欲匯房租為由，向黃澤榮借用國泰帳戶，並自黃澤榮
31 取得款項，堪可認定。

01 (3)至被告雖辯稱其非為「逗號。」云云。惟：

02 ①被告自承其LINE暱稱「逗號。」，黃澤榮綽號「小
03 隻」，係做工之同事等端，均如前述。而觀諸系爭截圖
04 A，黃澤榮係與「逗號。」對話，且該人曾向黃澤榮
05 稱：「明天…正義車站…找阿皓」、「說阿儒叫我來
06 的」、「有工地帽就戴一下」，並稱呼黃澤榮為「小
07 隻仔」（偵卷第269頁），與被告上開就其LINE暱稱、
08 黃澤榮綽號，及與黃澤榮之關係等所述，若合符節。已
09 難遽信被告所辯為真。

10 ②再「逗號。」於黃澤榮表示願協助領款時，曾向黃澤榮
11 詢問「約哪裡碰面」，經黃澤榮回以「海洋與南京路
12 口」後，「逗號。」即稱「我現在慢慢騎過去，三點
13 會到」，嗣並於111年9月30日15時13分，詢問黃澤榮
14 「來了沒」（偵卷第295頁）。而黃澤榮於111年9月30
15 日15時17分提款後，係於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海洋一路
16 附近之「富而樂超商」，將該款項交予被告，業如前
17 述；被告則不否認曾於上開時、地，與黃澤榮見面並收
18 取現金（偵卷第24頁）。此益徵被告即為「逗號。」無
19 訛。是其空言否認，顯屬無稽。

20 2. 綜上，被告確以女友欲匯房租為由，向黃澤榮借用國泰帳
21 戶，並自黃澤榮取得款項。然果該款項為被告之房租，大
22 可由被告女友，逕行匯予房東，此最為簡便，何需大費周
23 章先將房租分成3次匯予黃澤榮，再不憚辛勞地騎車遠赴
24 黃澤榮所在，甚且向黃澤榮表示：「等等拿6100給我就
25 好，三百你拿去幫你老婆買一點營養的」，復於黃澤榮表
26 示：「要不然我直接拿給你房東好了」，竟出言拒絕，堅
27 持欲自黃澤榮取得該現金（偵卷第295頁）？此均顯悖常
28 情，足徵被告所辯，要非實在。

29 (三)附表一編號3部分：

30 1. 被告並非為出賣遊戲帳戶，而向徐蓁蓁借用中信帳戶B：
31 被告固提出暱稱「陳瑞安」之人（下稱「陳瑞安」）與某

01 不詳人（下稱「與陳瑞安對話之人」）商談出售遊戲帳號
02 之對話紀錄截圖（A4大小共4張，本院卷第79至83頁，下
03 稱系爭截圖B），並表示其為「與陳瑞安對話之人」，資
04 為其此部辯詞之佐證，惟：

05 (1)細繹該截圖，固可見「陳瑞安」為對話之一方，然「與陳
06 瑞安對話之人」之身分、對話時間為何等資訊，於該截圖
07 內均付之闕如；被告另供稱該截圖原存於其LINE，然因其
08 曾更換LINE，故無從提出手機供對照（本院卷第72頁）。

09 (2)被告復辯稱其與「陳瑞安」交易時，先將系爭截圖B傳予
10 他人，該人有保留；迨其更換LINE後，該人再傳系爭截圖
11 B予其，其乃將之上傳統一超商雲端，繼而於112年12月21
12 日，至高雄市平和七路附近港後路之統一超商印出。姑不
13 論被告既稱係自行交易，不由己保留相關事證，反由他人
14 代為，蹊蹺已見，經本院函詢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位
15 於前揭地址之統一超商，於上開時間，有無如被告所言之
16 列印紀錄，據覆略以：列印單價最少3元/張，位於前揭地
17 址之港后門市或港口門市，於上開時間並無影印10餘元之
18 紀錄留存，有該公司113年6月12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資料
19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9至155頁）。系爭截圖B既為4張A4
20 紙，則列印費用依上開說明，應為10餘元左右，何以未有
21 相關紀錄？是系爭截圖B之真實性為何，已值推敲。

22 (3)再細繹系爭截圖B，「陳瑞安」係向「與陳瑞安對話之
23 人」表示：「我已轉帳12700元，帳號末五碼846**」，
24 「與陳瑞安對話之人」則回以：「有了，謝謝」（本院卷
25 第84頁）；然卷查廖歆宜於111年10月1日15時13分許所匯
26 者，係12,750元，且其帳號末5碼為461**（偵卷第69
27 頁），與上述「陳瑞安」所述者迥異。果「與陳瑞安對話
28 之人」係被告，其又豈會未遑詢問釐清，反為肯定之表
29 示？益徵系爭截圖B乃由被告臨訟虛捏，委無足採。

30 2. 被告借用中信帳戶B之目的與其事後所為，兩相齟齬：

31 (1)被告係以其姐欲還錢予徐綦綦為由，向徐綦綦商借帳戶，

01 徐蓁蓁則提供其母徐晏婕之中信帳戶B予被告，迭經徐蓁
02 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偵卷
03 第56至59、115、116頁；本院卷第294、295頁）。

04 (2)迨廖歆宜遭詐騙而匯12,750元至中信帳戶B後，被告復要
05 求徐蓁蓁轉匯10,200元予其姐，惟因被告將其姐之帳戶帳
06 號誤植為黃秋華之郵局帳戶帳號，徐蓁蓁遂將該10,200
07 元，轉至郵局帳戶等端，亦分經被告及徐蓁蓁供認及證述
08 明確（偵卷第351、364頁；本院卷第295頁）。

09 (3)上情苟均無訛，則被告既係因其姐欲清償對徐蓁蓁之欠
10 款，始向徐蓁蓁借用帳戶，又焉有於徐蓁蓁剛收悉該清償
11 款後未幾，又要求徐蓁蓁將之匯還被告之姐之理？不寧唯
12 是，被告既確知徐蓁蓁誤匯至黃秋華之郵局帳戶，且自承
13 知黃秋華係黃柏翔之姐（偵卷第350頁），則其大可自行
14 或透過黃柏翔商請黃秋華，將該款項匯回中信帳戶B，甚
15 或直接轉匯予被告之姐，又豈會捨此便捷途徑不由，反要
16 求黃秋華領出後，交予黃柏翔，再由黃柏翔轉交予被告，
17 以如此繁瑣方式取回，且迄未提出有何交還予其姐之事
18 證？在在悖於事理。

19 3. 綜上，被告既非為出賣遊戲帳戶而向徐蓁蓁借用中信帳戶
20 B，且其借用該帳戶以使其姐得以還款予徐蓁蓁之目的，
21 亦與其事後所為兩相齟齬，其此部所辯，既與卷證不侔，
22 且違常情，亦難堪憑採。

23 (四)綜上各節，相互勾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4 應依法論科。

25 貳、新舊法比較：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9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03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4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業於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
08 正如下：

09 (一)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10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11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2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8 易。」

19 (二)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1 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4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三)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8 正前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審判
2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防法（下稱
30 現行洗防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3 輕或免除其刑。」

04 三、本件：

05 (一)被告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防法第2條所定之洗
06 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7 (二)被告之洗錢犯行，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最高刑度下修為5
08 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
09 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防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1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11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12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13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14 (三)再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犯行，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
15 何一規定，均無由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16 (四)是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洗防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17 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現行洗防法之規定。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現
20 行洗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二、被告與「甲共犯」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2 為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黃柏翔、黃秋華、黃澤榮、徐綦綦實行上
24 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25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多次詐騙廖歆宜匯款之詐欺取財行
26 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2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28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核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
30 一罪。

31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

01 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以現行洗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2 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六、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04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防法透過
05 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
06 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修正前
07 洗防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
08 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被告如附表一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法
10 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1 七、量刑說明：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 13 1. 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貪圖不法
14 利益，利用他人帳戶詐取張威家等3人財物，使詐欺集團
15 更形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社會治安之危害
16 程度甚鉅，實屬不該，應予非難；
- 17 2. 前曾以類似手法詐騙他人，另曾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收取
18 被害贓款，有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83號、111年度金簡字
19 第311號簡易判決（本院卷第35至47頁），及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本件再犯，顯未悛悔；
- 21 3. 否認犯行飾詞圖卸，且迄未與張威家等3人達成和解，亦
22 未賠償其等所受財產上損害，或取得渠等原諒之犯後態
23 度；
- 24 4.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25 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本院卷第296頁）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
27 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二)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
29 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犯罪之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
30 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平等、責罰相當、
31 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

01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
02 性，而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符罪刑
03 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04 肆、沒收部分：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06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07 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
08 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
09 用。

10 二、現行洗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經查：

13 被告係由附表一所示之提領人，取得其等提領後而交付之如
14 附表一所示交付金額，其中含有張威家等3人所匯詐欺贓款
15 之全部或一部（張威家部分：2,000元；辛蓉威部分：2,000
16 元；廖歆宜部分：12,200元），業經認定如前，是各該金額
17 即為其犯現行洗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所收受之洗錢
18 財物，且未據扣案，復未歸還張威家等3人，應依上開規
19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范家振、陳文哲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粟威穆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 及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 轉匯時間、金額 及轉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 | 提領人、提領時間、 地點暨金額，及交付 時間、地點暨金額 |
|---------------------------------|---|---|--|--|---|
| 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1) | 張威家 (提告) (起訴書 誤載為張 「威」 家，逕予 更正) | 張威家於111年8月11日， 透過臉書張貼收購超商點 數之訊息，「甲共犯」則 自稱「任旗賢」，透過通 訊軟體MESSENGER(下稱E SSENGER)聯繫張威家並 佯稱：願以2,200元販售 超商點數云云，以此方式 施用詐術，致張威家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出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1年8月11日18 時2分許(起訴書 誤載為4時30分， 逕予更正)、2,2 00元、中信帳戶A | 111年8月11日18 時11分許(起訴 書誤載為4時50 分，逕予更 正)、2,200元、 郵局帳戶 | 黃秋華於111年8月18 日7時19分許，在不 詳地點，提領2,000 元後，先交予黃柏 翔，再由黃柏翔於不 詳時、地，轉交被告 |
| 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 | 辛蓉威 (提告) | 辛蓉威於111年9月29日透 過臉書張貼收購餐券訊 息，「甲共犯」則自稱 「李凱俊」(起訴書誤載 「李俊凱」，逕予更 正)，透過LINE聯繫辛蓉 威並佯稱：須先匯訂金2, 000元，俟收到電子票券 後，再將尾款補齊云云， 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辛 | 111年9月30日9時 15分許、2,000 元、國泰帳戶 | 無 | 黃澤榮於111年9月30 日15時17分許(起訴 書原未載，逕予更 正)，提領6,400元 (含辛蓉威匯入之2, 000元)後，於同日1 5時17分後某時，在 「全家超商鳳山海洋 店」旁之「富而樂超 商」(起訴書原未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蓉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 | 載，逕予更正），轉交被告 |
|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 廖歆宜 (提告) | 廖歆宜於111年10月1日透過臉書購買超商點數，「甲共犯」則先後自稱「瑞安陳」、「黃宸彥」（起訴書漏載，逕予更正），透過MESSENGER聯繫廖歆宜並佯稱：願以12,750元、2,000元出售超商點數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廖歆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3-1 111年10月1日15時13分許、12,750元、中信帳戶B | 111年10月1日16時4分許、10,200元、郵局帳戶 | 黃秋華於111年10月1日18時7分許（起訴書原未載，逕予更正），提領14,700元（含廖歆宜匯入中信帳戶B再轉至郵局帳戶之10,200元，及廖歆宜逕匯入郵局帳戶之2,000元），嗣於其後某時，在高雄市前鎮郵局（起訴書原未載，逕予更正），轉交被告 |
| | | | 3-2 111年10月1日17時40分許、2,000元、郵局帳戶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①張威家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37至139頁） ②網路社群貼文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47至150頁） 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51頁） |
| 2 | 附表一編號2 | ①辛蓉威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53至155頁） ②網路社群貼文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67至173頁） 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75頁） |
| 3 | 附表一編號3 | ①廖歆宜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77至178頁） 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9至204頁） |

04

附表三：

05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刑及沒收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黃泓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 |

01

| | | |
|---|--------|---|
| | | 財物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附表一編號2 | 黃泓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附表一編號3 | 黃泓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卷宗代號對照表

03

| 編號 | 卷宗名稱 | 簡稱 |
|----|-------------------|-----|
| 1 |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19227號卷 | 偵卷 |
| 2 |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24號卷 | 審字卷 |
| 3 |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卷 | 本院卷 |